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4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金贵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公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贵银业主体评级为 C，“14 金贵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自评级公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郴州中院提交《关于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

2021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收到金贵银业出具的《关于终止跟踪评级服务的函》，称公司正在依法高效地执行《重整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兑付 182 人，总人数兑付比重为 79.83%，总金额兑付比重为 81.13%。其余未完成兑付的投资者，主要系部分债权人需要补充申报材料以及一些个人投资者联系不上导致。基于上述原因，金贵银业向东方金诚提出终止评级，不再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项下提供评级相关材料等义务。

鉴于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金贵银业主体及“14 金贵债”债项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相关主体及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